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

订正宣言草案 (A/35/363 号文件附件) 的修正案

1. 把宣言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和各条款中的“个人”二字改为“的人”。
2. 把宣言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和各条款中的“公民”二字改为“国民”。
3. 把标题和各条款中“居住”二字改为“所在”。
4.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末尾“等任何区别”等字之前加入以下字样：“、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
5.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最后一行，把“工作”二字改为“访问”；在序言部分第 8 段，把“可能工作”四字改为“访问”。
6.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把“规定”二字改为“重申”。
7. 在第 1 条中，删除“合法”二字，加上“或访问”等字，并以该款为第 1 款。

增加第 1 条第 2 款如下：“外交代表和领事以及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除享有本宣言承认他们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外，尚应享有他们根据关于这个主题的条约和按照国际法所应享有的待遇。”

8. 在第 2 条中，删除“各国有权期望”等字，并在“尊重”二字之前加一个“应”字。

9. 第3条改写如下：“各国应公布任何区别国民与非国民并以任何方式限制非国民在该国管辖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的法律、规章或行政措施。”

10. 在第4条开首一段中，删除西班牙文本内“civiles”一字；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

在第(一)款中，把“法院所用的语言”等字改为“国家的正式语言”。

在第(二)款中，删除“公共政策”、“迫切”等字；并把“绝对必要”四字删去，改为“加”字。

在第(五)款中，加上“以及与家属团聚”等字。

11. 在第8条开首一段中，在“至少”二字之前加上以下字样：“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时，”；在该段末尾一句，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把该段作为第1款。

在第(一)项中，删除“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

在第(二)项中，删除“遵守现行国家法律，”字样。

在第四项中，删除“参与国家计划”等字，改为“其参与有关国家计划”字样；删除“并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一句。

增加第8条第2款如下：“为保障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的非国民的基本权利的目的，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条约内对这些权利明确加以规定。”

12. 在第9条第2款末尾“获得”二字之前加上“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